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服务手册

 **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**

一、受理范围、条件

1.具备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行政许可申请条件的单位。

2.符合下列全部条件，可提出申请：

（1）基建工程占用城市桥梁架设管线，须取得市规划部门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并提供附图说明及架设管线效果图；

（2）涉及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，取得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；

（3）报送的材料与市规划部门审定的方案一致；

（4）各项申请文件、资料和图纸完备。

二、设立依据

1.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）第109项；

2.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》（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）第十七条: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、电力线、电信线等，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，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，方可实施。

3.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(2019年3月24日修正版)第二十九条、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、三十三条。内容为：

**第二十九条**

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的，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方可建设。

**第三十条**

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。

**第三十一条**

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，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方可按照规定占用。

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，不得损坏城市道路；占用期满后，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，恢复城市道路原状；损坏城市道路的，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。

**第三十三条**

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，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，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方可按照规定挖掘。

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、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；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，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 三、实施机关

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四、审批条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立依据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 | 第109项 |
| 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》 | 第十七条 |
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 | 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。 |
| 必要条件 |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，予以受理：（1）基建工程占用城市桥梁架设管线，须取得市规划部门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；（2）挖掘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，取得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；（3）报送的材料与市规划部门审定的方案一致。 |

**五、申请材料**

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，图纸资料可为A4纸、A3纸或者其他规格纸，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、清晰，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、复印清晰、大小与原件相符。

**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材料名称** | **要求** | **原件****份数** | **复印件**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版** |
|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申请表 | 必须按要求提供四至平面图 | **1** | **0** | 纸质 |
| 营业执照 | 窗口核对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 |  | **1** | 纸质 |
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| 窗口核对原件，交复印件2份 |  | **2** | 纸质 |
| 取得安全评估专业单位出具的架设管线安全评估报告 | 窗口核对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 |  | **1** | 纸质 |

 **六、审批时限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时限 | 无 |
| 受理时限 | 1个工作日 | 受理时限说明 | 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。 |
| 法定办理时限 | 20个工作日 | 法定办理时限说明 | 自受理之日起应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 |
| 承诺办理时限 | 1个工作日 | 承诺办理时限说明 | 自受理之日起原则上应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办结，但申请特别程序后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审批时间 |

**七、审批收费**

不收费。

**八、审批流程**

 **本事项窗口办理流程如下：**

 1.申请。申请人到湛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3楼综合窗口提出申请，提交申请材料。

1. 受理。窗口人员核验申请材料，符合申请资格，并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格式的当场出具《收件回执》或《受理回执》。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当场出具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或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
 3.审查。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审查决定，予以许可的，发放《城市桥梁架设管线施工许可证》。不予许可的，申请人可获得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
1. 领取结果。窗口办结，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。

本事项的窗口办理流程见图1。

**本事项网上办理流程如下：**

1. 申请人信息登记。申请人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，登记个人信息。
2. 申请。申请人根据办事需求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找到相应事项提出申请，并上传电子化材料提交确认；需同时提供纸质材料的，到窗口提交或邮寄纸质材料。
3. 受理。窗口收到网上申请后对电子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申请资格，并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格式的当日在网上出具《收件回执》或《受理回执》。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当日出具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或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
 4.审查。 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审查决定，予以许可的，发放《城市桥梁架设管线施工许可证》。不予许可的，申请人可获得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
1. 领取结果。申请人在网上查阅办理情况，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。

本事项的网上办理流程见图2。

1. **办理地址**

**1.窗口办理地址**

 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商务大厦湛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3楼综合窗口

 电话：0759-3197119

 办公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:30至12:00，下午14:30至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；

 位置指引：乘坐10、20、24、26、34、912路到体育北路市行政服务中心站下车或2、2k、2路高峰快线、21、22、43、海田机场专线路到海滨大道会展中心站下车，西行800米或乘坐10、11k、11、12、16、23、38、41、44、62k到人民大道北体育中心站下车，东行700米。 (注：以实时公布公交路线调整为准。)

1. **网上办理网址**

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all?orgCode=551659741>。

**十、咨询、投诉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**

（一）查询电话：0759-3197119

（二）投诉电话：0759-12345

（三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

1.行政复议：湛江市司法局

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南路95号

受理行政复议部门电话：0759-3770103

行政复议网址：<https://www.zhanjiang.gov.cn/sfj/>

2.行政诉讼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38号

受理行政诉讼部门电话：0759-8219928

行政诉讼网址：http://www.zjkfqcourt.gov.cn

（四）事项详情请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查阅：

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

图1：

开 始

申请人通过窗口提交申报材料

 补充材料

材料不全 不符合

当场退回材料，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

不予受理，说明理由当场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

核验材料

 法定形式

 符合法定形式

受理，当场出具《申请材料接收凭证》和《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》

书面审查

决定人根据审查结果签发决定

现场勘察

决定

准予通过 不予通过

制作《准予许可决定书》、结果文书，存档

制作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、存档

取证，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邮寄办理结果

结 束

**图1 窗口申请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流程图**

图2：

申请人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

注册开通个人帐户

查阅事项提出申请

上传电子材料提交确认

 补正材料

不予受理，说明理由，网上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

网上出具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

窗口审核电子材料

（1个工作日）

料 材料不全 不符合

符合不符 法定形式

 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网上出具电子《预收件回执》

《收件回执》或《受理回执》

决定人根据审查结果签发决定

书面审查

现场勘察

 不予通过 准予通过

制作《准予许可决定书》、结果文书，存档

制作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，存档

决定

取证，申请人根据短信提示在网上个人中心查阅办理情况，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窗口邮寄办理结果，结束

注：

1.需同时提供纸质材料的，根据提示到窗口提交或邮寄纸质材料。

2.申请人可在网上“个人中心”查阅、打印《收件回执》、《预收件回执》、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、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
3.需要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才正式受理的，窗口收到纸质材料并与网上材料核对无误后，出具《收件回执》。

**图2网上申请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流程图**